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29 号
债券代码：112579.SZ 债券简称：17 蒙草 G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蒙草 G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凡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8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蒙草 G1。

3、债券代码：112579.SZ。

4、发行总额：2.5 亿元。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为一次性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本付息期内票面利率为 5.50%，在下一付息期内票面利率仍然为 5.5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9.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3 日。

3、债券除息日：2018年9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蒙草G1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010020

咨询联系人：刘敏

咨询电话：0471-6695125

传真电话：0471-6695192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咨询联系人：刘昊

咨询电话：010-86451363

传真电话：010-65608393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